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20]32号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八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按照《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会决定召开第四届八次理事会。本着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各单位负担的原则，本次理事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

一、关于人事任免事项

1、根据协会换届筹备小组推荐提名，拟聘任叶志明同志为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副秘书长兼换届筹备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2、因工作变动原因，拟免去张丽同志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长职务。

二、审议会议材料

根据协会换届筹备小组召开了3次筹备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现请理事单位审议“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会议材料，包括《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草案)、《关于修订《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的报告(草案)、《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班子成员(候选名单)》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会议材料整理)

请各理事单位审议,于2020年6月8日前将审议表盖章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到我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叶志明 电话:0756-2135323

邮箱:zhjzaqxh2135323@163.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坑工业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2306室 邮政编码:519000

附件

- 1、会议材料整理;
- 2、《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第四届八次理事会审议表》。



主题词: 市安协 四届八次理事会 通知

抄报: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抄送: 各会员单位、安保公司、培训学校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秘书处 2020年6月1日印发